

荔 枝

轻红酡白，
雅称佳人纤手擘。

——东坡词

这实在使我时常想起来，有点懊恨，为什么不生在那周汉故都的秦豫之乡，又不生在那风物妩媚的江南之地，却偏偏生长在这文化落后蛮僚旧邦的岭南呢？虽说在这庾岭之阳，南海之滨，也尽有南越南汉未荒的霸迹，白云西湖挺秀的河山，足以供我们低徊游眺，少摭爱美好古之怀，但翘首北望，毕竟不免于爽然自失啊！

然而，生息在这样边徼的地方，略略可以叫我们感到满意的，却不能不数及饮食之事了。我用不着把岭南一切乡土风味，一一地加以陈述，但

略举叙一二有趣故事以当例示便得了。

昔者苏东坡被贬南来，食蚝，觉其味美。戒语他的儿子北归时休要告诉人家，恐怕他们因此求谪岭南。这是一则谁都知道的佳话。我再来另举一个大家不大晓得的民间传说吧。

俗传宋末，帝昺给元番追赶南下。一晚，行到我们海丰南山岭，腹甚饿，野人以饭菜——油尖米饭和粗鳞针^①——进之。帝食次，觉风味大佳，因叹道：

玉饭送金汤，
何必作君王？

好了，不抄了，别使馋吻的朋友听得垂涎吧。

在凡百水果都很繁盛的岭南之区，最使我爱吃的一件，该无过于荔枝了。谈到荔枝，我们总想起唐宋两位艺术家的故事吧。这两人，一是李三郎的妃子杨玉环，她生长于西蜀，酷嗜他们

^①粗鳞针 鱼名。

粗鳞针，体肥腻。煮之，常浮出许多黄色油珠于汤上，即所谓“金汤”也。

故乡的荔枝。“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确是当年事情逼真的写照啊。后来妃子死去，三郎一回见到进贡的荔枝，想起他从前的爱侣，还禁不住为她凄然饮泣；一是东坡，他是个著名饕餮的学士。他贬到我们岭南来，竟像是天爷爷特赐他一场饱吃的好机会一样。在许多食品中，他尤特别喜欢荔枝，“日啖荔枝三百颗，不妨长作岭南人。”这不是此老馋态自行证实的绝好“招供”吗？

你们有不曾见荔枝的朋友吗？我想总该不会有吧。因为至少你们是可以从罐头的食物里见到的，虽然在那里的已经少变了形态，而且仅仅是它的肉身。若你们万一有不曾见过它来的，那末，你们要从文字里求满足时，最好是去看白居易那篇简短的《图序》。因为他写的虽不必十分相像，但总算得其近似了。（听说宋朝的蔡襄，做过一部《荔枝谱》不知内容说的怎样。我既没有见过，也就不便多说了。）

荔枝的为物，我们不必待啖喝了它的雪白的嫩肉和香醇的甘浆而后，才知道它是果中的佳品；便是起初看了它的外形，已经够知道它是很

“艺术的”了。柿红的果皮上，印着龟甲似的花纹，这不是很美观么？它种果皮，或过粗糙，或伤平滑，或色泽不佳。方之于它，真像有上下床之别！记得前人把龙眼叫做“荔枝奴”。这若然只限于生熟的时期前后来论，我也可以不必多说；若含有两者性质上比拟的意思，那么，我就不能首肯了。因为像那样土劣的龙眼子，——只有苍蝇最喜欢的东西，就是做他的奴婢也有点不配啊！这么一来，也许有人要说我把荔枝看得太名贵了，但我想若平日赏识过它的，至少也该不说我在这儿撒谎吧？

我们这里荔枝上市的时候，大约正是在大地如火炉般热烘着的五六月。这时，杨梅，李子等，已经渐渐过去，黄皮子、山梨等，又多俗而寡味，荔枝总算是一种当行出色的水果了。我们当日影已斜的午后，或银月初上的黄昏，独自的或多人的，坐在那清风徐来，绿阴如盖的树下，吃着这一颗颗晶丸般的荔枝，比起古人“浮瓜沉李”的故事，不知谁要风韵得多？犹记得数年前曾以荔枝一筐，馈送某女郎，筒上附以诗云：“眼前三百堪销夏，纤指无劳雪藕丝。”实在的，这种风味即比

之杜甫所盛称的“公子调冰人，佳人雪藕丝”，也何须多让呢？

吾粤有著名的荔枝湾，其地荔枝夹岸，白莲满塘。相传是南汉时候的昌华旧苑。每当夏季，荔枝繁结，避暑游人，云簇于此。我数年前客广州，正值岁暮天寒，不是它轻红高挂，招徕游客的时候，所以无缘打桨一至其地，畅尝所谓仙城风味。这件事，现在回想起来，还觉得有些可惜呢。

1925.7.19，写于饱啖荔枝之后

再谈荔枝

荔枝，是我最喜欢吃的水果之一。去年于饱啖了它之后，曾写过一篇小文——《荔枝》（刊于《东方杂志》第十九期）。现在又是它上市的时份了。尝新之余，不禁乐得摇笔来写篇“再谈”。

我们这里的荔枝，有许多不同的名号，略举之有乌叶、小叶山、红花、酸仔等。名目不同，实质亦异。其间最中吃的、是乌叶。实既肥硕，肉又甘脆，荔枝中如有王冠，当非它莫属了。至于酸仔呢，那只是恭侍女王之前，供应呼唤驱使的青衣而已。

中国境内，最著名的佳种的荔枝，谁都要晓得是我们广东增城的“挂绿荔枝”吧。但它的名闻虽是很被大家认识，可是说到曾吃过它的人，就很少很少了。它本来是“孤种”，而且兼是“独株”。在这样一切享受的获得，又都以金钱、势力

为标准的现社会里，所以只有那极少数的军官、名宦和豪奢的公子、巨商，能够得尝一尝它的奇香、异味。我们寒酸的小子不要说，就是那些书馆里的编辑先生，和讲堂上的大学教授，一牵涉到它的名字，便要谈得津津有味的，其实，他们也何尝一度亲尝过它的滋味呢？有人说，惟其如此，所以才值得贵重呢。若使人人都可以吃到，它不是很平凡了吗？这话有点道理，但是，哼！

.....

说到挂绿荔枝，我倒要记起在那里关于它的一个美妙的传说，——是一个广州人告诉过我的。地上荔枝，何止千千万万树，为什么这株荔枝所结成的果实，皮上独有一条绿丝线儿呢？这是大家都要疑问的吧。我们那里的老百姓，他们曾想出了这样一些有意味的话答复我们：不知多少年代以前，何仙姑坐在这株荔枝树下做女红。恰巧这时天上要凑起“八仙”来。她闻得群仙在云端呼叫的声音，忙着要赶回天宫去，把一根绿丝线挂搭在这树上，所以后来所结的果实，皮上便永远有一根绿色线纹了。

《广异记》里也载有关于荔枝的一个故事，我

把它抄了来吧。“宋元符末，福建官谭徽之，出郊见一园，荔枝垂熟，探食树下。少憩，梦至一室，美人盛服出迎，携手而入。饮间吟云：

妾生原在粤闽间，
六月南州始荐盘。
肉嫩色娇丹凤髓，
皮枯棱涩紫鸡冠。
咽残风味清心渴，
嚼破天浆沁齿寒。
却忆当年妃子笑，
红尘一骑过长安。

这类传说，我们中国载籍中非常之多，而且情节亦皆大略相近。最著名的，如赵师雄在罗浮山梅花村的梅树下遇美人的故事，便是一个好例。这种故事，未必全都出于文人的捏造，在特殊幽丽的背景中，加以骚人词客的饶于瑰思异感，真能够幻出这一种缥缈而华艳的妙境在他们的梦寐里，也许是可能的事情。我们若不把它当做千真万确的事实看待，而拿来证明一切魔怪的事物的

存在，那么，这倒是一些诗意葱茏的故事，读了使人感到兴趣。

野马有点跑得远了，借刘攽的两句诗，来把它勒住吧，诗云：

相见任夸双蒂美，
多情莫唱水晶丸。

7 月 1 日，时荔枝上市未
久也，于汕尾港。

水仙花

我们地方的水仙花，都是省（广州）港（香港）来的，每当腊月时候，少数往来省港商户，便从那里运了一二筐回来。这种东西，在我们地方上是不大有“消头”的，除了一些有钱的富家或行店，及少数对于他有爱好的性癖之人，别的人再不买这个。它的价目，在数年前，大约每棵只消几个铜板。后来越卖越贵，今年已经要两三角钱才能买得一个了。可是，这种东西，是有产阶级的用品，虽然价值高贵一点，也没什么难买卖，即使销额可能比前几年减少一些。

水仙花，我们这里的人，也有呼它做“石蒜”的。大约以其根茎叶形象相似之故罢。我幼年的时候，家里每年的水仙花，都是靠我们对门店那位叶先生雕刻的，——我们这里种水仙花，大都先把它剥去了外衣和略施雕刻，然后放进水钵里去

滋养。等到它将开花的时候，才转装进那盛着清水和白石的瓷瓶里。也有些把它栽种在盛着黑泥的花盆里，直到花开花谢，再也不更易的。可是，这乃极少数的例外。现三数年来，可就不然。我们种的水仙花，既然不止两三棵，做雕刻的工夫的，也再不是那雕刻水仙花的名手的叶先生。我的大哥，已替了他做这种工作，并且做的比别人的都好。

我的大哥，我看他确是很丰富于艺术天才之禀赋的。因为他从来对于自然的或技术的东西，都深饶欣赏的热情与评判的眼光。有时，他偶然涉笔，写出几个字或画出几朵花，总有一种生动超拔的意味。自然，他为了自少缺乏美好教育的陶冶与现在压迫于艰重的生活的担负之下的缘故，所有的才力，千万中不能发展其一二。但他潜伏着的奇特的本能，是可以从他无意中的一言一笔领略出来的。巧于雕刻水仙花，和对于它的爱好的心情，这是很微小而无奇的，但我从此想到他被淹没的美丽的心情，与优异的技能，便禁不住戚然于心了！

为的去年残腊的时候，多了几阵严寒，今年的

水仙花就赶不及在元旦这几天开放。家人都觉得有点寂寞。我哥哥的心里，想来更要比我们郁闷吧。

天总是这么阴郁而撒着雨。案头的水仙花满含着愁意的活着。那雪白的花片，黄金的盏儿，及阵阵泛滥的香潮，却长是寂寂地无闻。

我闷得慌了，提起毛笔，随意在纸上涂了一首七绝，末两句云：

碧桃石蒜无消息，
添得春愁细雨中。

1924.2.8. 于公平镇。

啖槟榔的风俗

槟榔，为热带的产物，在中华国土之内，怕只有我们岭表的南端地方（如琼崖等处）有了它罢。

去年冬间，我偶然跟着一位白发银须的老公公谈天。因之知道了数十年前，我们这地方（海丰）啖槟榔的风俗很盛行，差不多是一种居民日常所不可缺的食品之一。现在不但在市上不容易见到，像我们这样一般年纪的，简直不晓得从前有过这么一回事了。

槟榔，虽然不是如何可口的食品，但也不失为一种风味隽永的东西。《鸡林玉露》云：“槟榔，食之，醺然颊赤”，苏子瞻诗，有“红潮登颊啖槟榔”之句，都可以令我们想见它的俊味。啖食之际，必配合以葵叶和灰，或加白糖，绝少单独入口。前人题《羊城竹枝词》云：“侬是爱渠纤指甲，亲将

葵叶裹槟榔”，便是说的这件事。《南中八都志》云：“土人以为贵，款客必先进。”吾邑志云：“昔粤中之款客，无槟榔不为欢。”观此，可知吾粤人不但以槟榔为日常食品，且也视为款待佳宾的要物。闻一般南洋客云：“在那里有些地方，现在还盛行着这种风俗，客到必须敬以槟榔，这乃极平常的礼数，如现下内地把烟茗款客没有异样。”又旧时婚礼亦需之，其用盖比于“委禽”。吾粤婚礼中，从前有用糖梅一事，——现在吾邑却通行“糖豆”，或为其遗俗。糖豆与槟榔，都是吾粤的特产，而俱应用于婚事，这种别致的礼俗，可谓无独有偶了。

啖槟榔的风俗，在吾粤各地现在还保存着的怕已很少了。但就吾邑而言，这种风俗虽然成了过去，但所留传下来的“文化遗形物”，却犹历历可考，如邑人婚事，必用槟榔置锡盒中，和其他的礼物送之女家，——邑人今日用到槟榔的，怕只有这一件事，这简直是尚未成化石的礼俗之一。又食“冬瓜膏”时，（冬瓜膏，是以冬瓜和糖制成之食物），必衬以葵叶。葵叶，我们这里都叫做“槟榔叶”，但不复知其命名之由来。于此，很可证明从

前以葵叶裹槟榔的风俗之盛。在民间文学中，更可以找到许多断片的证见。俗谚云：

千银官司，赢一口槟榔。

谜语云：

深山浪毛猴，
行到海丰人剃头。
千刀万斩斩无血，
行到牙门血正流。

歌谣云：

月光光，照地町。
排靠椅，捧槟榔。
捧被^①爷食爷欢喜，
捧被奶^②食奶心凉。

① 捧被 即捧给。

② 奶 即母亲。

吾邑《蛇郎》故事中，说蜂儿替蛇郎捧礼物到它丈人家里，口中说道：

蛇郎喊我擎槟榔，
擎上龕？擎落床①？

蛇郎的妻听了应道：

会个②擎上龕，
龕个擎落床。

这些，都可以叫我们明白槟榔这东西，在从前这里是何等重要的品物。据一位潮州的朋友说：“那里现在虽已没有啖槟榔的风俗，可是，每于祀奉鬼神之时，必用葵叶（？）裹作旧日槟榔包的形状，列于祭品之中。”这也是一种很明显的“遗形物”。

槟榔的功用，或说能辟除瘴气。（据一些人

床，即台。

会个，意云会的；龕个，意云不会的。

讲，吸烟也具有同样的作用）或说能“下气及宿食，消谷”，这些，我不愿多管。我想单就他入口时，令人唇颊皆红，舌肠芳冽的那样滋味，已尽够消受了，——自然，我很明白：这确是一件原始时代的遗风。

哦，说到这里，我的舌本，顿时好像香馥馥起来了……

1926.1.24 于金粟精舍。